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禄人发〔2022〕26号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印发自治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六次会议审议意见的通知

县人民政府：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2022年财政预算部分变更情况的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管理使用、项目实施的情况报告及县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相应的调查报告，并作出了决议及审议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落实。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请在2个月内以书面形式报县人大常委会。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自治县 2022 年地方财政预算 部分变更情况的决议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自治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关于 2022 年地方财政预算部分变更情况的报告》，决定批准《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关于 2022 年地方财政预算部分变更情况的报告》。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县人民政府 2022 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管理 使用、项目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自治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管理使用、项目实施情况报告以及县人大财经委关于 2022 年度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管理使用、项目实施的调查报告。

会议指出，我县 2022 年度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管理使用、项目实施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专项债券资金项目认识不高、重视不够；二是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项目开工建设要素保障不到位。**

会议要求，在下一步工作中，县人民政府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要充分认识专项债券资金项目的重要性、必要性，高度重视、高位统筹，使项目早开工、早见效，发挥债券资金对园区发展的助推作用。

(二)成立项目开工建设要素保障工作专班，统一协调，统一联动，点对点、人盯人、超常规，加快土地供给，强势推进项目开工建设，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促使项目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实现预期收益。

